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长山路 272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惠兴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918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18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18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、2018-004）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18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230014 号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,053,089.96 元，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986,770.61 元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，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

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**19,918,333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%**；反对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；弃权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**19,918,333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%**；反对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；弃权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预测 2018 年市场情况，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**19,918,333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%**；反对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；弃权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公司 **2018**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**878,89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%**；反对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；弃权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夏惠兴、曹红玉、夏梦琳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华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《**2017**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**2018**）第 **230014** 号），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**19,918,333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%**；反对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；弃权股数 **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%**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慧丹、罗洪岭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